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科函〔2013〕3号

转发关于 2013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招标工作和哲学社会科学 发展报告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

现将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13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招标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3〕63 号）和《关于申报 2013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项目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3〕65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以上两项申报工作均以学校为单位，由学校自行组织申报，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各高校申报数一般不超过 3 项。请各校认真研究通知精神，对照条件，组织教师积极申报。

二、5 月 10 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截止日期

为6月3日。社科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 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三、《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展报告项目申请评审书》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展报告项目申请评审书(培育)》以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评审书》启用2013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申报人登录社科网，下载并按要求填写相关评审书。

四、已开通申报系统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未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传真至010-62519525。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五、报送材料的受理截止时间为6月10日，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一)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投标评审书》一式7份(含1份原件)。

2.《投标情况一览表》1份(加盖公章)。

3.在线填报的投标项目基本信息。(不用打印)

投标材料一律用A4纸打印，并按《投标评审书》“填表说明”的有关要求装订。投标材料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核，

在确认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后，将《投标评审书》分别装袋盖章密封（含1份原件），没有盖章密封的投标材料不予受理。

（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项目

1.正式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评审书》一式6份，有关佐证材料作为附件随《申请评审书》一并装订，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

2.申报建设项目须同时报送近两年发展报告3套。

3.在线打印《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项目2013年度申报情况一览表》并加盖公章。

4.同时提交《申请评审书》电子版。

安徽省教育厅科研处

2013年4月18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13] 63 号

关于 2013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招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将 2013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招标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课题和资助额度

经中央有关部委和高校推荐、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和有关专家遴选，并经教育部批准，2013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招标课题共 50 项，每个项目的资助经费原则上为 30～80 万元。

二、投标条件及有关要求

1. 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投标者）必须是法人（高等学校）担保的高等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人员，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和指导者的责任。

2. 首席专家只能为一名。

3. 首席专家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投标：

（1）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尚未完成者；

（2）承担历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尚未完成者；

（3）正在承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首席专家，在 2013 年 5 月 10 日前未提出最终成果鉴定申请者。

三、招标文件

1.《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013 年度招标课题指南》；

2.《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3.《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评审书》；

4.《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013 年度投标情况一览表》(在线填报基本信息后自动生成)。

以上招标文件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http://www.sinoss.net>)（以下简称社科网）下载。

四、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

1. 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2.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评审书》（以下简称《投标评审书》），启用 2013 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学校科研（社科）处组织申报人登录社科网，下载并按填表要求填写《投标评审书》。

3. 社科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4. 5 月 10 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登录社科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投标项目基本信息。

已开通申报系统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未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传真至 010-62519525。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有关项目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社科网。010-62510667，手机：15313766307，15313766308，电子信箱：xmsb2013@sinoss.net。

5. 本次网络填报投标项目基本信息截止日期为 6 月 3 日，高校科研管理部门须在此之前对本校所投标项目的基本信息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在线打印《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013 年度投标情况一览表》（以下简称《投标情况一览表》）并加盖公章。

五、材料报送的有关事项

1. 投标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材料，使之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得自行改动投标课题名称。

2. 投标材料包括：

(1) 《投标评审书》一式 7 份。

(2) 《投标情况一览表》1 份。

(3) 在线填报的投标项目基本信息。(不用打印)

3. 投标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 并按《投标评审书》“填表说明”的有关要求装订。

4. 投标材料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核, 在确认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后, 将《投标评审书》分别装袋盖章密封(含 1 份原件), 向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提交。没有盖章密封的投标材料不予受理。

5. 招标材料受理的截止日期为 6 月 10 日, 投标者须在此日期前将《投标情况一览表》及申报材料按规定报送至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 富盛大厦 1 座 11 层, 邮编: 100029。请来电确认材料接收情况, 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 田晨亮 电话: 010-58556040。

教育部社科司联系人: 徐青森, 联系电话: 010-66096509。

附件: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013 年度招标课题指南》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评审书》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13 年 4 月 17 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13] 65号

关于申报2013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鼓励高等学校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的重点领域或重大问题开展对策性、前瞻性研究，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的思想库作用，根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项目实施办法》，2013年我部继续组织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项目（以下简称发展报告项目）申报评选。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发展报告项目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主要资助下列重大问题开展研究：（一）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二）国家推进西部大开发、促进中部崛起、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以及列入国家战略的经济区、示范区、开发开放先导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三）对国家外交战略具有重大影响的全球问题、国际区域和重要国别研究重大问题；（四）《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重大改革和发展任务所涉及的重大问题。

具体选题请参考《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项目指南》（以下简称《项目指南》）。

二、申报条件

发展报告项目分为建设项目和培育项目两种，申报者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申报。

（一）建设项目的申报条件

1. 申报的发展报告名称与项目指南基本一致，具有连贯性，已连续公开出版2年以上。
2. 申报者须为高校在岗在编专职教师，研究团队内外联合，研究和编写队伍相对稳定。
3. 发展报告的主题突出，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前沿性，前期成果得到本领域同行、实际应用部门的好评。
4. 模范遵守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要求，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二）培育项目的申报条件

1. 申报培育项目的发展报告，其名称和研究领域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指南。申报者须对项目指南之外的发展报告名称和研究领域做严密的论证说明。
2. 组建起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能进行长期合作的研究团队，在申报领域具有一定的前期积累和较好的发展潜力。
3. 具有充足的研究经费和建设条件，申报者所在学校给予政策、经费和人员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发展报告项目：

1. 译著、工具书、论文及论文集、教材、软件、音像电子制品等形式成果。
2. 申报内容存在学风问题或知识产权争议。
3. 申报建设项目不同意统一组织出版。

三、评选办法

教育部组织同行专家和实际应用部门专家根据申报条件和建设任务进行评审，择优立项，宁缺毋滥。专家评审推荐的发展报告项目经公示和教育部批准后，下达立项通知。教育部与入选项目责任人和所在单位签订《计划合同书》，约定立项选题、研究内容、建设任务、资助金额、出版时间、宣传推广等事项。

四、项目管理

发展报告项目统一纳入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按照《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项目实施办法》进行管理。

1. 纳入建设周期的发展报告建设项目，教育部每年资助 30 万元，培育项目每年资助 5 万元。第一批经费在批准立项后拨付，后续拨款视检查评估结果确定。
2. 课题组原则上每年撰写和出版一本高质量的年度发展报告，并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发布研究成果，同时完成在协同创新、专题数据库建设和应用咨询等方面规定的建设任务。发展报告建设项目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要求，由教育部确定的出版单位负责编辑出版；发展报告培育项目自行联系出版，不得使用统一标识和封面设计。
3. 发展报告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3 年为一个建设周期。期满教育部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体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列入建设计划。

五、申报办法和要求

1. 实行限额申报，各高校申报数一般不超过 3 项。申报工作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不受理个人申报。

2.《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展报告项目申请评审书》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展报告项目申请评审书（培育）》（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启用 2013 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申报人登录社科网，下载并按要求填写《申请评审书》。

3. 社科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4. 5 月 10 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登录社科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项目基本信息。

已开通申报系统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未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传真至 010-62519525。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有关项目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社科网。联系电话：010-62510667，手机：15313766307、15313766308，电子信箱：xmsb2013@sinoss.net。

5. 本次网络填报项目基本信息截止日期为 6 月 3 日，高校科研管理部门须在此之前对本校所投标项目的基本信息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在线打印《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项目 2013 年度申报情况一览表》（以下简称《申报情况一览表》）并加盖公章。

6. 正式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评审书》一式 6 份，有关佐证材料作为附件随《申请评审书》一并装订，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申报建设项目须同时报送近两年发展报告 3 套。

7. 各申报单位请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寄送至我司，同时提交《申请评审书》电子版，逾期不再受理。材料报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富盛大厦 1 座 11 层，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邮编：100029；联系人：王楠、何婉冰；电话：010-58581411、58581198；E-mail：pingjzx@pub.hep.cn。教育部社科司联系人：黄华伟；电话：010-66096629。

附件：1.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项目指南》

2.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项目申请评审书》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13 年 4 月 17 日